



先行示范区 数字经济法律资讯

第16期

2023年8-9月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数字经济法律专业委员会主办



目录

一 本委动态

- 法治护航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论坛圆满成功举办

二 新法速递

- “两高一部”发布《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
-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内容标识方法》发布
- 平台受理涉企网络侵权信息举报工作规范印发
- 欧盟《数字服务法》已正式生效

三 监管前沿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知网（CNKI）依法作出网络安全审查相关行政处罚
- 浙江嘉善农商银行被罚121万元：与身份不明客户交易等
- 工信部组织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
- 李强主持国务院第三次专题学习 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



目录

四 行业新闻

- 《中国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23）》：产业数字化占数字经济比重提升至81.7%
- 数字技术助力“一带一路”可持续发展
- 2023中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大会8月在汕头召开
- 赋能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内江高新区签下34个项目 总投资超100亿元
- OpenAI推出史上最强ChatGPT版本：更快、更好用、更安全

五 典型案例

- 2022年深圳法院数字经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连载）

案例六： 北京律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深圳市红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案例七： 北京卓悦创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宝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数据服务合同纠纷案



案例八： 新基石（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与胡某、
上海佑荟商贸有限公司虚假宣传纠纷
案

案例九： 李某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
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例十： 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诉伍
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本期编辑：

主 编：侯玉洁

本委动态：数字经济委秘书处

新法速递：黄忆莹

监管前沿：肖燕

行业新闻：曹海涛

典型案例：侯玉洁

美 工：侯玉洁



本委动态

本期编辑：数字经济委秘书处

- 法治护航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论坛圆满成功举办

法治护航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论坛 圆满成功举办

原创：数字经济委秘书处



2023年9月24日下午，深圳律师创新合作论坛（2023）——分论坛十“法治护航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在深圳市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圆满成功举办。本次论坛由深圳市律师协会、龙华区司法局、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联合主办，深圳民法博物馆、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协办，深圳市律师协会数字经济法律专业委员会、深圳市律师协会龙华区律师工作委员会承办，深圳数据交易所、深圳大学创新发展法治研究院、深圳市互联网行业联合会、深圳市互联网文化市场协会、大浪时尚小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供支持。



本次论坛，邀请到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张斌以及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琼作领导致辞。

论坛分别邀请了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网络与数据法治决策咨询首席专家、浙江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双聘教授、博导王春晖教授；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贾西贝博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审判长兰诗文法官；深圳数据交易所合规部负责人王青兰博士；深圳大学创新发展法治研究院副院长程子薇副教授；深圳市律师协会理事、财务与资产管理工作委员会主任辛先霞律师等嘉宾发表主旨演讲。论坛圆桌沙龙环节，邀请了深圳仙库科技有限公司 CEO袁壮先生，深圳市律师协会数字经济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黄斌律师、张叶丰律师，以及深圳市律师协会数据合规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王彩琴律师参与高端对话。

本次论坛，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副局长朱江洲、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章成，以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发展研究院、深圳民法博物馆、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区各街道、深圳大学法学院等单位代表，与深圳市律师协会数字经济法律专业委员会律师全程参与。

本次论坛领导致辞环节，由深圳市律师协会理事、业务创新与发展工作委员会主任李军强主持。

深圳市律师协会张斌会长在致辞中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将其上升为

国家战略。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在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亦面临着开放与安全、效率与公平、技术与规则等法治的前沿问题。张斌会长对论坛与会人员以及广大深圳律师提出三点建议：一是在数字经济的理论建设、制度建设方面，积极发挥法律人的特长，帮助完善规则。二是在数字经济发展领域，积极通过法律手段去帮助解决实践中的具体问题，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优化数字经济法律服务。三是积极探索法律服务行业内部如何通过数字化转型，提高法律行业工作人员在数字管理、数字营销等方面的能力，赋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刘琼局长代表龙华区司法局对论坛的举办表示祝贺。她指出，2022年深圳市委、市政府把建设深圳数字经济核心区的主阵地放在龙华，以深圳北站片区为主要承载地构建数字经济核心区，数字经济为龙华实现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大动能，成为龙华高质量发展主引擎。刘琼局长对认真发挥法治职能，有力护航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三点意见：

一是发挥法治的价值引领之力，构筑数字经济发展良好生态。二是发挥法治的权益保障之力，夯实数字经济发展重要基础。三是发挥法治的规范治理之力，兜牢数字经济发展法律底线。

论坛主题演讲环节由深圳市律师协会数字经济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深圳大学创新发展法治研究院院长叶卫平教授主持。



论坛主题演讲环节分别由六位来自各行各业的嘉宾围绕“数字经济时代的法治保障与产业发展”发表主题演讲：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网络与数据法治决策咨询首席专家、浙江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双聘教授、博导王春晖教授就“数字中国建设战略背景下的数据安全法治基石解构”进行了主题分享，他认为数字经济代表了一种新的经济形态，以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数字基础设施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数字）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



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他对数字中国建设“2522”整体框架进行了解构，并指出《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是维护数字中国安全的三大法治基石。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贾西贝董事长就“生成式人工智能背景下的数据伦理、算法规制与产业自律”进行主题演说，他分析了我国数据要素基础制度的变革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的技术变革，他认为这两个变革背后有“ABCD”规律：A算法（Algorithm）、B场景（Business Scene）、C算力（Computing Power）、D算料（Data，数据要素）。从ABCD（三算一景）四要素这四个方面，分享了如何重塑我们的产业环境和社会环境，行业应该如何监管和自律等问题。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审判长兰诗文法官以“数字经济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题作专题分享，她认为，数字经济时代背景下，需通过司法实践调整传统观念，形成与数字时代相适应的、以保护和促进数据应用为导向的涉数字经济案件的裁判思路。她指出，为系统构建数字经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框架，深圳法院于2022年出台全国首个《关于加强数字经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实施意见》（三十条），首次对数字经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内容作了体系化梳理，并妥善审理了一批新型数字业态的知识产权案件，发布数字经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以及《涉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纠纷热点二十问》，出台了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纠纷等类案审理指南，统一裁判标准，切实发挥司法鼓励创新、规范引领的功能作用。



深圳数据交易所合规部负责人王青兰就“解锁律师新技能，共拓法律+数据交易服务新蓝海”进行主题发言，她提出当下数字经济时代，企业数据要素化升级转型需求高，千亿级数据要素市场蓄势待发，数据商对于数据交易合规需求巨大，急需培养一批“懂数据、懂交易、懂合规、懂数据资产价值挖掘”的复合型合规人才。

深圳大学创新发展法治研究院副院长程子薇副教授以“数字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法理论与案例分析”作主题分享，她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具有权利法和规制法的多元理论基础，在实践中形式和实质侧重性不一致，在数字领域的实践中，“商业道德”“创新”“使用条款”“机器人协议”“技术措施”多被作为考量因素，并从全球视野分享了数据领域不正当竞争的案例。

深圳市律师协会理事、财务与资产管理工作委员会主任辛先霞就“数字经济时代下企业数据合规之路”进行主旨演讲，她提出，搭建企业数据合规体系，要经过明确数据战略、数据资产梳理、数据分类分级、数据技术保障、数据应急管理步骤，并指出在实践中企业数据合规应关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数据出境等要点。企业应树立数据合规文化，让数据合规成为行业竞争力。

主讲嘉宾风采



王春晖教授



贾西贝董事长



兰诗文法官



王青兰博士



程子薇副教授



辛先霞主任

论坛第三环节为圆桌沙龙，由深圳律师与企业家代表围绕“数字经济时代的合规需求与律师机遇”开展深入研讨。圆桌沙龙由辛先霞主任主持，与深圳仙库科技有限公司CEO袁壮先生，从自身经验分享了仙库公司已助力多家服装行业头部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帮助企业实现旗下门店硬件管理、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生产管理数字化改造的先进经验，分享了对数字经济治理尤其是涉及AIGC合规需求的具体看法。黄斌律师对工信部等五部委有关《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进行了简单分享与介绍，呼吁加强元宇宙行业自律，提升企业合规能力和社会责任意识，保障产业公平健康发展。张叶丰律师特别分享了数字人民币的发展趋势，就数字人民币的进一步应用以及强化预付式经营监管专项治理工作进行了介绍。王彩琴律师从全球数据跨境规则及现状、企业数据出境面临的挑战、中国企业的合规应对之道等方面，分享了数据跨境的重要性和解决方案。圆桌沙龙环节，主持人与发言嘉宾从数字化转型、元宇宙、数字人民币、数据出境等方面，就企业的合规需求与律师的发展机遇，进行了积极的交流与讨论。





论坛的最后，由深圳市律师协会数字经济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深圳大学创新发展法治研究院院长叶卫平教授对本次论坛进行总结。叶卫平教授认为，本次论坛规格高，会议联合主办方领导高度重视。主题发言和圆桌会议嘉宾，既有来自高校资深学者和年轻俊彦，也有来自法院、数据企业、数据交易所和律师界等行业精英，共同为“法治护航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主题提供了一场难得的思想盛宴。中国数字经济发展已经位居全世界前列，深圳市向来以科技创新城市著称，龙华区又将数字产业作为全区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在这样的背景下，探讨数字法治与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相关问题，更具有重大现实意义。本次论坛各项议程取得圆满成功，主办方领导全程参与，专家学者的交流意犹未尽，期待各方今后继续加强合作，争取合作举办更多交流活动，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做更多贡献。

本次论坛在深圳市司法局的指导下，在各主办方、协办方、支持单位的大力支持下，精心准备，细致筹划，圆满成功举办。本次论坛紧跟数字经济领域的宏观政策、现实问题、前沿动态和未来趋势，展现了深圳律师与社会各界对数字经济新兴领域的积极探索，共同期待以法治为数字经济护航，助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新法速递

本期编辑：黄忆莹

- “两高一部”发布《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
-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内容标识方法》发布
- 平台受理涉企网络侵权信息举报工作规范印发
- 欧盟《数字服务法》已正式生效



“两高一部”发布《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 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

记者 金朝力 实习记者 程靓 来源：北京商报百家号

9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据悉，《意见》共有二十条，涉及十个方面。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周加海表示，“确保相关规定既于法有据又务实管用，能够依法有效治理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是研究制定《意见》所力求达到的目标。为此，我们确立了从明确法律责任、明确政策要求、重视诉源治理三方面多管齐下的总体思路。”

《意见》要求，对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应当体现从严惩治精神，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公平正义。要重点打击恶意发起者、组织者、恶意推波助澜者以及屡教不改者。实施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具有以下五种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处罚：针对未成年人、残疾人实施的；组织“水军”、“打手”或者其他人员实施的；编造“涉性”话题侵害他人人格尊严的；利用“深度合成”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发布违法信息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发起、组织的。

此外，《意见》中还包含了近年来不少案件办理的成功经验做法。以2020年12月杭州女子取快递被诽谤出轨案件为例，《意见》充分吸收借鉴了检察机关好的经验和做法，检察机关也通过依法能动履职，从实践角度为《意见》贡献了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

具体来看，包括了明确“自诉转公诉”的程序衔接问题，《意见》第十三条中明确规定：“对于网络侮辱、诽谤行为，被害人提起自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有关行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明确“自诉转公诉”的公诉标准问题，《意见》要求，准确把握诽谤罪的公诉条件，对于网络诽谤是否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应当综合侵害对象、动机目的、行为方式、信息传播范围、危害后果等因素作出判定；畅通被害人的权利救济途径，《意见》进一步落实公安机关协助取证的法律规定，要求检察机关加强立案监督工作，明确检察机关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网络暴力行为，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损害公共利益的，检察机关可以提起公益诉讼。

（数字经济国际业务部供稿）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内容标识方法》发布

来源：合规Plus百家号

8月30日，根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信安标委发布了《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内容标识方法》。

该指南给出了针对文本、图片、音频和视频四类生成内容的标识方法，旨在指导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该指南要求内容标识的面积不低于0.3% 或20像素，并在元数据中添加扩展字段，包括服务提供者名称、生成时间和内容 ID。

信安标委表示，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显示区域中，应在显示区域下方或使用者输入信息区域下方持续显示提示文字，或在显示区域的背景均匀添加包含提示文字的显式水印标识。提示文字应至少包含“由人工智能生成”或“由AI生成”等信息。

由人工智能生成图片，视频时，应采用在画面中添加提示文字的方式进行标识。提示文字宜处于画面的四角，所占面积应不低于画面的0.3%或文字高度不低于20像素。提示文字内容应至少包含“人工智能生成”或“AI生成”等信息。视频中由当前服务生成的画面应添加提示，其他画面可不添加提示。

由人工智能生成图片、音频、视频时，应按以下方式在生成内容中添加隐式水印标识。隐式水印标识中至少包含服务提供者名称，也可包含内容ID等其他内容。



平台受理涉企网络侵权信息举报工作规范印发

来源：法制日报

本报北京8月10日讯 记者刘欣 为更好维护保障企业和企业家网络合法权益，建立“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中央网信办近日印发《网站平台受理处置涉企网络侵权信息举报工作规范》。《规范》指出，网站平台应当按照依法依规、分级分类、限时办结的原则，快速准确受理处置涉企网络侵权信息举报。

《规范》明确，网站平台应当重点受理处置以下涉企网络侵权信息举报：混淆企业主体身份的仿冒性信息；影响公众公正评判的误导性信息；不符合企业客观实际的谣言性信息；贬损丑化企业或企业家的侮辱性信息；侵害企业家个人隐私的泄密性信息；其他恶意干扰企业正常经营发展的信息。

《规范》要求，针对事实清楚、举证充分的涉企网络侵权信息举报，网站平台应当采取删除或同等效果的处置措施。网站平台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滥用举报处置权利，严禁实施有偿删帖、人情删帖等违法违规行为，严禁利用举报处置权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网站平台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严格工作流程，规范层级把关，强化内部监督，确保依法依规受理处置涉企网络侵权信息举报。

（数字产业促进与治理体系建设部供稿）





欧盟《数字服务法》已正式生效

来源：数据法律资讯

欧盟的数字监管法规《数字服务法》（Digital Services Act，简称DSA）已经正式生效。从2023年8月25日开始，谷歌、脸书、亚马逊等科技巨头必须全面遵守法规，按照对于在线平台的监管要求就用户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DSA的首要目标是建设更安全的在线环境。根据新规定，在线平台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和删除包含非法商品、服务或内容的帖子，同时为用户提供举报此类内容的途径。

此外，DSA禁止基于个人性取向、宗教、种族或政治信仰的定向广告，并限制针对儿童的广告。它还要求在线平台对其算法的运作方式提供更多的透明度。

DSA为其认为的“非常大的在线平台”制定了额外的规则，促使它们赋予用户选择退出系统推荐和分析的权利，与研究人员和当局共享关键数据，配合危机应对要求，并进行外部和独立审计。

欧洲议会于2022年7月通过了DSA。虽然欧盟目前还没有要求小型公司遵守DSA，但它在今年4月划定了大型在线平台，要求其在四个月后即今年8月开始遵守法规。

尽管这项新法规仅仅是在欧盟获得通过，但随着公司调整政策以遵守法规，我们可能会看到其深远的全球影响。

（数字经济国际业务部供稿）



监管前沿

本期编辑：肖燕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知网（CNKI）依法作出网络安全审查相关行政处罚
- 浙江嘉善农商银行被罚121万元：与身份不明客户交易等
- 工信部组织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
- 李强主持国务院第三次专题学习 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知网（CNKI）依法作出网络安全审查相关行政处罚

来源：“网信中国”公众号

根据网络安全审查结论及发现的问题和移送的线索，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法对知网（CNKI）涉嫌违法处理个人信息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实，知网（CNKI）主要运营主体为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其运营的手机知网、知网阅读等14款App存在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个人信息、未经同意收集个人信息、未公开或未明示收集使用规则、未提供账号注销功能、在用户注销账号后未及时删除用户个人信息等违法行为。

9月1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综合考虑知网（CNKI）违法处理个人信息行为的性质、后果、持续时间，特别是网络安全审查情况等因素，对知网（CNKI）依法作出网络安全审查相关行政处罚的决定，责令停止违法处理个人信息行为，并处人民币5000万元罚款。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将继续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依法管网，强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执法，为企业营造健康规范有序的发展环境，切实维护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公民合法权益。

（电子商务法律服务部供稿）

浙江嘉善农商银行被罚121万元： 与身份不明客户交易等

来源：中新经纬百家号

9月22日电 央行浙江省分行网站22日消息，因与身份不明的客户交易等，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嘉善农商银行)被罚121万元。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序号	当事人名称 (姓名)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	备注
1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银罚决字〔2023〕1号	1.违反账户管理相关规定。 2.(1)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或可疑交易报告； (3)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3.违反货币金银管理相关规定。 4.(1)违反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管理规定； (2)违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规定。	警告，并处罚款121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嘉兴市分行	2023年9月15日	
2	汪晓华(时任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嘉银罚决字〔2023〕2号	对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违规行力负有责任：1.违反账户管理相关规定；2.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或可疑交易报告。	警告，并处罚款6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嘉兴市分行	2023年9月15日	
3	施洪(时任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银罚决字〔2023〕3号	对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违规行力负有责任：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处罚款1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嘉兴市分行	2023年9月15日	
	公司大云支行行长)						
4	万州(时任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里支行行长)	嘉银罚决字〔2023〕4号	对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违规行力负有责任：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处罚款1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嘉兴市分行	2023年9月15日	

截图来源：央行浙江省分行网站

行政处罚信息显示，浙江嘉善农商银行违法行为类型主要包括4方面：

- 1.违反账户管理相关规定。
- 2.(1)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或可疑交易报告；(3)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3.违反货币金银管理相关规定。

4.(1)违反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管理规定；(2)违反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管理规定。

央行嘉兴市分行9月15日对浙江嘉善农商银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警告，并处罚款121万元。

此外，时任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的汪晓华、时任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云支行行长的谢洪以及时任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星支行行长的万州亮同日被罚。

因对浙江嘉善农商银行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1.违反账户管理相关规定；2.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或可疑交易报告，汪晓华被央行嘉兴市分行警告，并处罚款6万元。

对浙江嘉善农商银行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谢洪被央行嘉兴市分行处罚款1万元。

对浙江嘉善农商银行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万州亮被央行嘉兴市分行处罚款1万元。

(数字经济国际事务部供稿)



工信部组织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

记者：刘欣 来源：法制日报-法治网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组织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App”）备案工作，促进互联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进一步做好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

综合考虑App主办者、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应用分发平台、智能终端生产企业实际业务情况，《通知》中预留了10个月时间作为App备案工作的过渡期。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底，《通知》发布前开展业务的App向其住所所在地省级通信管理局履行备案手续。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底，电信主管部门将组织对App备案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仍未履行备案手续的App依法进行处置。《通知》发布后拟开展业务的App，应先履行备案手续后再开展业务。

此外，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应用分发平台、智能终端生产企业不得为未履行备案手续的App提供网络接入、分发、预置等服务。App主办者、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应用分发平台、智能终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违法违规信息监测和处置机制，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电信主管部门报告，依据电信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处置。

（数字经济国际业务部供稿）



李强主持国务院第三次专题学习 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

来源：新华社

国务院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题，进行第三次专题学习。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专题学习。中国工程院院士陈纯作了讲解。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张国清、刘国中作交流发言。

李强在听取讲座和交流发言后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我国数字经济发展指明了方向，引领数字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就。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更好助力经济总体回升向好、赋能高质量发展。

李强指出，我国具有超大规模市场、海量数据资源、丰富应用场景等多重优势，数字经济发展具有广阔空间，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发挥优势、乘势而上，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不断取得新突破。要坚定不移立足自主创新，发挥新型举国体制等优势，强化基础研究攻关，加强前沿技术研发，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要聚焦数字产业化战略前沿，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推动数字产业集群发展，发挥领军企业龙头带动作用，促进



大中小企业协作。要立足不同产业特点和差异化需求，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利用数字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改造，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产业数字化，降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要继续适度超前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创新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机制，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和干部专业素质提升，夯实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能力。

李强指出，数字经济发展离不开良好的环境。要强化系统观念，加强跨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汇聚各方合力，加快推动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落地。要坚持促进发展和监管规范两手抓，秉持包容审慎监管态度，提高常态化监管水平特别是增强监管的可预期性，健全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不断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要积极探索跨境数据管理新模式，主动参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

（大数据与网络安全服务部供稿）



行业新闻

本期编辑：曹海涛

- 《中国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23）》：产业数字化占数字经济比重提升至81.7%
- 数字技术助力“一带一路”可持续发展
- 2023中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大会8月在汕头召开
- 赋能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内江高新区签下34个项目 总投资超100亿元
- OpenAI推出史上最强ChatGPT版本：更快、更好用、更安全



《中国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23）》： 产业数字化占数字经济比重提升至81.7%

记者：苏德悦 来源：中国工信新闻网

8月16日—18日，2023中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大会在广东省汕头市举办，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在会上发布《中国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23）》（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数字经济产业成为支撑我国经济复苏的重要动力，产业数字化产业成为我国数字经济产业的主导产业。

在产业结构方面，产业数字化产业占数字经济产业比重由2007年的52.9%提升至2022年的81.7%。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成为数字产业化产业的主导产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占数字产业化产业的比重由2017年的53.3%逐年递增至2022年的64.8%。三产数字化产业在产业数字化产业中始终占据主导地位，占比由2002年的58.5%波动上升至2022年的69.4%。

在产业关联方面，数字化程度较高的产业对国民经济的拉动作用不断增强。2012年—2022年，仪器仪表、金融、科学研究、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等高度、中高度及中度数字化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的整体拉动作用逐渐增大，对社会生产的辐射作用持续增强。

在产业周期方面，数字经济产业成为支撑我国经济复苏的重要动力。从历史周期看，每逢我国国民经济下行承压期，数字经济产业均波动上升，显示出较强



的产业韧性与辐射带动作用，具有明显的“逆周期性”，引领经济恢复发展。

2022年，我国数字经济独角兽企业数量与估值占比仅次于美国，位居世界第二；新晋数字经济独角兽企业中，我国数量占比达38.0%，估值占比达47.1%。同时，我国数字经济独角兽企业主要分布在二产数字化行业中，在全球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数字产业促进与治理体系建设部供稿）





数字技术助力“一带一路”可持续发展

来源：人民网

记者从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获悉，第七届“数字丝路”国际会议9月4日在北京开幕，来自芬兰、德国、英国、巴基斯坦等20余个国家约250名专家参会。本次会议由“数字丝路”国际科学计划主办，可持续发展大数据国际研究中心和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共同承办。会议为期3天，与会人员将围绕“数字技术助力可持续发展”，通过13个不同主题的平行分会，讨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落实措施及困难解决方法，并将发布《数字丝路北京宣言》。

“数字丝路”国际科学计划由中国科学家倡议发起，于2016年正式启动，一期为十年。2023年是“数字丝路”国际科学计划实施阶段的关键年，也恰逢我国“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中期评估年。本次会议旨在促进“一带一路”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监测评估与示范，建立地球大数据的信息共享机制，推动跨学科领域的地球大数据应用研究，并为科学家和决策者提供国际化的学术交流平台，以推动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施。

开幕式上，《地球大数据助力一带一路可持续发展》报告发布。该报告面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梳理了“数字丝路”国际科学计划在“一带一路”可持续发展中的研究成果。这些研究成果展示了“数字丝路”

国际科学计划在利用科技创新推动“一带一路”可持续发展中的探索和实践，充分揭示了数字技术在可持续发展中的应用价值和广阔前景，开拓了新兴技术服务可持续发展的新途径和新方法，为“一带一路”国家提供了良好借鉴。同时，报告指出目前可持续发展所面临的困难，强调只有通过多尺度的共同努力和合作，才能实现真正的可持续性，应加强“一带一路”区域的科技合作，共同开展可持续发展指标评估方法研究，打破数据壁垒，实现数据、知识、技术的全面共享。

（电子商务法律服务部供稿）





2023中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大会8月在汕头召开

来源：广州日报 记者：黄庆

2023中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大会将于8月16日-18日在广东省汕头市举办，大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作为部省联办的国家级数字经济大会，本届大会以“聚数联侨 数创未来-高质量推进新型工业化”为主题，以推动数字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为突破口，规划“3+3+N”特色活动模式，聚焦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三大主线，构建“会、展、赛”三位一体的核心支撑体系，同时举办多个主题论坛和特色活动。

数字经济是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乃至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取得积极成效，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优势进一步夯实，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向做强做优做大的发展目标持续迈进，为技术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生机活力。2022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首次突破50万亿元，数字经济占GDP比重达41.5%，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发展数字经济已成为推进新型工业化，迈向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驱动力。

本届大会广邀政府主管部门、国内外知名院士、国际知名奖项得主、央企国企代表、国内外通信运营商以及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龙头企业，侨领侨商，国家级智库机构及行业组织代表等共聚汕头，聚力论“数”，打造国家级数字经济



产业交流合作平台，助力探索数字经济国际合作新模式。

据大会组委会介绍，本届大会包含“一会一展一赛”三大核心板块。“一会”由开幕式、主论坛、10余场主题论坛构成，围绕全球及我国数字经济发展态势、机遇与挑战，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与应用，数字技术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发展路径等展开研讨。工信部部属七大智库机构将分别承办“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院士论坛”等10余场主题论坛，聚焦数字新基建、算力网络、大数据、数据要素、数字贸易、人工智能与ChatGPT、工业互联网、元宇宙、数字化转型、产融合作、数字海上丝绸之路、未来产业等前沿热点主题，为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献计献策。

“一展”即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专题展，聚焦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成果、数字技术与产业融合发展及数字应用成果、数字经济领域关键要素应用场景等内容，规划综合展区、企业展区及特色展区，分别展示我国、广东省、汕头市数字经济发展、数字技术应用及特色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的特色模式、创新成果与典型案例。

“一赛”即2023中国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大赛（中数大赛），立足数字经济发展趋势，以推动数字技术在重点领域创新应用为目标，助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大赛设数据治理创新应用、数字教育创新应用、数字健康创新应用三大赛道，面向社会公开遴选一批数字技术创新应用项目和优秀人才，加速优质



项目落地应用，赋能地方产业数字化发展，助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注入澎湃动力。

大会还将举办特色系列活动，包括数字经济30人圆桌会、特色产业调研，同时将重磅发布《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指数报告（2023）》等多个数字经济领域最新研究成果，为数字经济产业提供权威指导和智力支撑，引领我国数字经济发展风向标。

本届大会在首届成功举办的基础上，紧扣国家数字经济最新战略部署，紧抓广东省加快建设数字经济强省先发优势和“高质量发展”“制造业立省”部署契机，汕头市“侨乡”通侨联侨和国际通信基础设施优势，聚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加速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点燃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数字引擎”。

（大数据与网络安全服务部供稿）



赋能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内江高新区签下34个项目 总投资超100亿元

来源：四川新闻网 作者：李永琴

城市发展离不开产业，产业发展则离不开企业和人才。如何对接到企业和人才？在内江高新区，一场“双向奔赴”的美好相遇，为城市发展和交流合作带来更多机会。

数字高新，智创未来。8月23日，内江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推介会暨项目集中签约仪式举行，吸引了来自人工智能、AI卫星、数据标注等行业协会，高校院所院士、专家，以及金融机构、知名企业代表约230人齐聚内江，共谋产业发展、共绘合作蓝图。

现场签下34个数字经济产业项目

总投资超100亿元

会上，内江高新区签下34个数字经济产业项目、总投资超100亿元。

近年来，内江市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机遇，积极融入全省数字经济产业链，加速引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服务外包等数字产业，数字产业规模稳步壮大，“智慧内江”加快建设。

作为全国最年轻、成长最快的国家高新区之一，内江高新区是内江数字经济的重要载体，已初步建成覆盖芯片设计、制造、封测、设备、材料的全产业链条，培育明泰微电子、长川科技等行业领先企业30余家，建成科创园等产业平台超20万平方米，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人才发展基金超15亿元。



本次签约的34个数字经济产业项目中，涵盖了人工智能、智能计算、网络安全等数字经济重点领域，包括：川渝数据要素应用创新、5G+信息化创新应用、无人机高精测绘研发应用中心、内江声通人工智能、百度云智教育（内江）人工智能数字人才培养基地等，为内江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注入新活力。

“内江为企业、企业家提供了宽广的平台和一流的环境，我非常愿意为内江数字经济发展贡献力量！”作为电子信息技术领域的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邓龙江表示，对推动内江市数字经济必将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走在前列充满信心。

“内江数字经济未来可期！”当天与内江高新区签订安恒（内江）信息安全运营基地项目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川藏大区总经理岳华龙表示十分看好内江数字经济，愿意深耕内江高新区，积极探索政府公共数据、行业数据、企业数据融合计算及授权运营机制，赋能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值得一提的是，内江高新区与部分院士签订协议，共建“内江高新区院士工作站”，拟在人才引进、技术咨询与服务、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合作。

发布数字经济产业政策、机会清单

赋能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如果您租赁办公用房，我们将给予为期3年，每年最高40万元的租金补贴；如果您购买办公用房，我们将给予最高50万元的购房补贴；如果您装修办公场所，我们将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装修补贴；当企业在国



内外主要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时，您会收到最高100万元奖励资金……”大会现场，内江高新区智能虚拟数字人“新仔”首次亮相并发布数字经济产业政策、机会清单，让与会嘉宾“眼前一亮”，直呼“科技感十足”。

据“新仔”介绍，内江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政策共20条，重点支持人工智能、大数据、云平台、信创、数据要素、数据标注、数字认证等数字经济重点领域。

在内江高新区，当企业创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时，会被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资金；当企业的年度研发投入超过500万元时，会收到最高100万元研发补助。

内江高新区将全力支持企业参加国省创新创业大赛、举办国省级行业重要活动、建设数字经济公共服务平台，并给予“真金白银”补贴或奖励。

同时，内江高新区还给出相应的人才政策，不仅有最高10万元的岗位激励金，更有安居补贴、就业补贴、培训补贴、实习补贴，全力为企业提供最优越的发展环境。

此外，内江高新区还发布了数字经济机会清单，涵盖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智慧工厂等10余个重点领域，总投资超100亿元。

值得一提的是，内江高新区率先组建全市首支天使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人才发展基金，以投代补，与创新创业者和企业家共担风险、互惠共赢。

（电子商务法律服务部供稿）



OpenAI推出史上最强大ChatGPT版本：更快、更好用、更安全

来源：学术头条

今天，OpenAI 官方正式推出了 ChatGPT 企业版——ChatGPT Enterprise。这或许是 OpenAI 自 ChatGPT 首次亮相以来发布的最重大公告。

援引法新社的评论，这是 OpenAI 在努力应对人气/用户数量下降、数据安全/隐私等问题时，主动转向商业的重要举措之一。

据介绍，ChatGPT 企业版具有“企业级”安全和隐私增强功能，快于之前版本 2 倍的访问速度、无使用上限的 GPT-4 访问次数、更长的上下文窗口（32k token），以及无限制访问高级数据分析（此前的 Code interpreter）、可共享的聊天模板、自定义选项等。

OpenAI 在官方博客中写道：“我们相信，人工智能可以协助并提升我们工作生活的方方面面，使团队更具创造力和生产力。今天，我们又向人工智能工作助手迈进了一步，它可以帮助你完成任何任务，为你的组织量身定制，还能保护你的公司数据。”

OpenAI 首席运营官 Brad Lightcap 在接受国外媒体采访时表示，ChatGPT Enterprise 的开发时间只有“不到一年”，早期企业用户包括雅诗兰黛、普华永道、Canva 等 20 多家不同规模和行业的公司。

隐私和安全一直是企业所关心的问题，他们担心



己的数据可能被用来训练 ChatGPT，并担心使用该工具可能会意外地将敏感的客户信息暴露给人工智能模型。

对此，OpenAI 表示，ChatGPT Enterprise 的用户将拥有对其数据的控制权和所有权，这些数据不会被用于训练 GPT 模型。

此前，微软已经通过其 Azure OpenAI 服务为企业提供了 ChatGPT 的访问权限，但为了使用它，企业必须是微软云计算平台 Azure 的客户。此次 ChatGPT Enterprise 的发布，意味着企业用户无需订阅 Azure 便能访问最高性能的 ChatGPT 服务，当被问及 ChatGPT Enterprise 是否与微软在客户方面存在竞争时，OpenAI 方面表示，“客户可以选择适合其业务的平台。”

目前，OpenAI 暂未公开公布 ChatGPT Enterprise 的定价，“对我们来说，这将取决于每家公司的实际应用和规模大小。”

(数字经济国际业务部供稿)



典型案例

本栏编辑：侯玉洁

● 2022年深圳法院数字经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典型案例（连载）

案例六： 北京律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深圳市红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案例七： 北京卓悦创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宝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数据服务合同纠纷案

案例八： 新基石（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与胡某、上海佑荟商贸有限公司虚假宣传纠纷案

案例九： 李某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例十： 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诉伍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22年深圳法院数字经济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典型案例（连载）

来源：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案例六：北京律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 深圳市红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裁判要旨

当网站存在侵权作品时，在没有证据证明侵权作品的直接提供者为用户的情况下，网站运营者可初步认定为侵权作品提供者；域名的ICP备案主体信息可以作为认定网站运营者的初步证据。ICP备案主体与域名使用者、网站运营者不一致的，应根据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域名使用、网站运营的实际情况认定侵权主体。

案情简介

北京律政公司诉称，未经许可，“星辰影院”网站（www.redstonevilla.com）擅自向公众提供《痞子律师》等电影在线播放行为，该域名ICP备案主体为深圳红石公司，深圳红石公司构成侵权，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深圳红石公司辩称，本案与其无关，涉案域名并非深圳红石公司使用。

2019年9月17日，深圳红石公司对涉案网站进行ICP备案。2021年3月4日，“星辰影院”网站提供涉案电影的在线播放行为。域名管理商浙江贰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协助调查取证回函》载明：2020年12月12日，涉案域名过期未缴款被释放，被ID1108969通过110元抢注



得标。2021年1月12日，0元push给ID76818。2021年2月28日，ID424011购得该域名。ID信息如下：账户邮箱：×××@qq.com,姓名：董某，身份证号码：13×××939。2021年4月6日，该ID申请转出域名成功。

北京律政公司将深圳红石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

一审法院认为，深圳红石公司为涉案域名的备案主办单位，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涉案网站由其他人运营，故对深圳红石公司的不侵权抗辩，不予采纳。一审法院作出判决：一、深圳红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律政公司赔偿经济损失、支付维权合理开支20000元；二、驳回北京律政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深圳红石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认为，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根据浙江贰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回函等证据，可以证明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域名redstonevilla.com并非由深圳红石公司控制管理、其并非涉案网站的实际经营者这一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据此，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北京律政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在数字经济发展日新月异的今天，如何既促进域名交易等新业态的健康发展，又防范侵权人利用域名交易与ICP备案的行政监管漏洞实施侵权行为牟利？本案的审理，对如何通过证据规则认定侵权主体，合理确定新业态主体的法律责任，加强互联网等新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积极回应因域名交易等新业态导致知识产权保护产生的新需求，均具有借鉴意义。



案例七：北京卓悦创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 宝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数据服务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

1. 除非从合同约定的数据内容、提供方式、获取途径等可以直接认定或者间接推定交易对象系非法数据，且该“非法”系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数据交易合同一般不因最终交付非法数据而被认定为无效。

2. 对于有效数据交易合同，当事人交付非法数据请求对方支付对价的，不予支持；对方当事人应知一方当事人交付非法数据仍然接受，其在诉讼阶段以数据非法为由抗辩对方其他合同权利的，不予支持。

案情简介

卓悦创达公司与宝能汽销公司之间约定：卓悦创达公司通过自身资源及附送的车展资源帮助宝能汽销公司获取2020年度9月份的销售线索数据，并附送线下车展服务，费用合计153万元。卓悦创达公司保证其提供的线索数据及其来源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卓悦创达公司与被收集者之间的约定，宝能汽销公司有权审核卓悦创达公司的数据获取方式。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向守约方支付上限为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后卓悦创达公司履行车展服务及数据交付义务，数据内容包括自然人用户的姓名、电话、意向车型（基本为宝能汽销公司所提供之外的其他车型）等，宝能汽销公司接受并使用了该数据，但未支付任何款项。团车网搜集网络用户信息时的《团车隐私政策》并未告知网络用户会将其个人信息有偿提供给他人。卓悦创



达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宝能汽销公司支付其合同款153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76500元。

法院审理

二审法院认为，涉案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约定数据及其来源应当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被收集者之间的约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卓悦创达公司提供的数据记载了个人信息，其未经网络用户同意将未经去标识化的个人信息有偿提供给他人，违反了法律对个人信息处理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不得非法收集、买卖个人信息的强制性规定，不属于有效的合同义务履行行为，其无权请求支付该部分的合同对价，法院亦不应支持其从违法数据处理行为中获利。宝能汽销公司应知卓悦创达公司交付的数据违法但仍然确认并接受，其亦不应从该不当行为中获益，其以数据不合法为由抗辩合法车展部分的付款义务依据不足。遂改判宝能汽销公司应向卓悦创达公司支付车展部分合同款732300元及该部分逾期付款违约金36600元，驳回卓悦创达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合法数据交易对数据要素价值释放和数字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案裁判兼顾数字经济的发展和安

全，对数据交易合同有效性的考量因素和违法数据交付的合同责任认定进行了细致说理，对数据产业如何防范非法数据交易风险进行了有益指引，展示了人民法院积极支持合法数据交易、严格打击违法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的鲜明态度。



案例八：新基石（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与 胡某、上海佑荟商贸有限公司 虚假宣传纠纷案

裁判要旨

行为人未经许可，在其经营的代购品牌化妆品网络店铺使用“官方授权”“与品牌方深度合作”等引人误解的宣传语，即便销售的商品为品牌正品，其虚假宣传行为同样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倡导和维护的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诚实信用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

案情简介

原告为以色列泊乐根公司（POLLOGEN LTD.）在中国地区指定的独家经销商转授权的“初普”（Tripollar）产品经销商，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本案诉讼。被告胡某在其经营的淘宝网店代购品牌化妆品，使用“官方授权”“深度合作”等宣传语，引发品牌代理方以虚假宣传为由提起不正当竞争纠纷。本案中被告网店提交此前曾与该品牌前代理方订立的授权协议、品牌方邀请其参加新品发布会活动通知、现场照片以及从正规渠道购买产品发票、协议书等作出免责答辩。案件审理中经核实，被告未与原告或境外权利方订立书面授权许可协议，其举证的与前代理商协议缺乏域外公证认证手续，但原告公证购买的被告销售产品为正品，被告提交的活动通知及现场照片并非虚假。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在原告无证据证明被告售假情形下，网店“保证正品”的宣传不构成虚假宣传；二、货源正品不能反推得出“官方指定授权”的结论，被告未



与境外权利人及中国地区代理商（原告）达成书面协议，取得相关产品指定经销商资格的官方授权，网店使用“官方指定授权”宣传，易使消费者产生授权关系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三、被告网店发布的品牌方商业活动现场及合影照片虽非虚假，但与“多年以来与xx品牌深度合作”文字说明结合使用，则相关图文内容属于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综上，本案中被告为提升其网店关注流量、产品销量等使用引人误解的宣传以形成相对竞争优势的做法，有违《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倡导和维护的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诚实信用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被告停止使用“官方授权”“与品牌方深度合作”等引人误解的广告宣传；在淘宝网店首页及其Tripollar产品链接上发表声明，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30万元。案件宣判后，原被告均未上诉，本案判决已生效并主动履行完毕。

典型意义

本案被告网店所售产品为正品，宣传照片所指品牌方商业活动现场及合影均非虚假，被告亦曾与品牌方市场实际分销渠道订立过协议。此种情形是否构成虚假宣传是双方争议焦点，本案裁判说理落足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将“官方授权”、“深度合作”以及图文结合等商业宣传中常见但易生歧义的表述限缩解释为与品牌权利方或其特别授权方签订书面授权协议、存在真实商业合作项目或协议。本案重申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强调的诚信原则，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并为司法实践中此类案件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提供参考。

案例九：李某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裁判要旨

1.公众账号名称与注册商标重名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应以公众号主体对公众账号名称的使用是否容易导致公众混淆为判断标准。

2.公众账号命名唯一性规则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也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对相关网络用户具有约束力。

3.在原告证据不足以证明他人在先注册微信公众号已构成商标侵权的情形下，被告根据公众平台的命名唯一性规则，对原告的侵权投诉审核未予通过，不构成商标帮助侵权。

案情简介

原告李某系第7848743号“ 指定颜色”、第6170749号“ 指定颜色”、第5798432号“ (指定颜色)”注册商标权利人，上述商标的核定使用服务项目分别为第35类、第38类和第42类。原告主张其通过创办网站“www.rztxw.net”及开通抖音号“人在他乡”对上述商标进行了实际使用。原告以被告旗下微信公众平台拒绝通过其“人在他乡”微信公众号申请，并对原告针对平台上31家名称带有“人在他乡”文字的公众号的侵权投诉不予审核通过，为侵权公众号提供平台服务，构成帮助侵权，侵犯其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499万元等。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一、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应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超出注册商标特定保护范围，商标权利人无权禁止他人合理使用。尤其是“人在他乡”一词，本身属于公用领域的常用词汇，除非他人恶意攀附，否则商标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该文字；二、判断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应以涉案公众号对“人在他乡”或类似文字的使用是否属于商标性使用，容易导致公众混淆为判断标准。经综合判断，法院认为，原告证据不足以证明涉案31个微信公众号已构成商标侵权，被告根据公众平台的命名唯一性规则，对原告的侵权投诉审核未予通过，主观上并不存在过错，原告主张被告构成商标帮助侵权，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李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作出后，双方服判息诉，该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随着“互联网+”经济发展，平台账号名称的商业价值日益彰显，为维护互联网平台良好秩序，各大平台纷纷采用了账号命名唯一性规则。公众账号主体的唯一性与商标主体多元化之间的冲突天然存在且日益突出，如何解决两者之间的矛盾，是司法面临的新问题之一。本案判决从注册商标的保护范围、商标侵权的认定方式、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认定等方面进行层层分析，合理确定了商标权利人的权利范围，兼顾了权利人、网络服务提供者和社会公众的利益。

案例十：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诉伍某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裁判要旨

采用“刷好评炒信”等数据造假方式帮助网络平台上商家快速提升排名及星级的行为导致平台出现大量不实数据，影响平台信用体系，破坏消费者与平台之间的信赖关系，损害平台商誉以及消费者与其他诚信经营商家的合法权益，违背了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及商业道德，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案情简介

原告汉涛公司依法享有第5135459号“大众点评”、第11716586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其运营的“大众点评网”，是一个为用户提供商户信息、消费点评及消费优惠等信息服务的本地生活信息及交易平台，该平台点评规则要求用户发布信息时，应确保该信息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并对炒作评价等破坏信用评价体系的行为予以坚决打击。食味先公司系一家新媒体代运营公司，该公司在原告运营的“大众点评网”提供为商家提升店铺星级、收藏量、预约量等服务，其通过刷虚假交易、虚假好评等方式帮助客户，亦即大众点评平台经营者快速提高评分、星级，以获取平台流量。食味先公司性质为自然人独资公司，股东为伍某，于2022年5月7日注销。汉涛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伍某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200万元、合理开支27880元，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经营的一人公司食味先公司（已注销）采用“刷好评炒信”等方式帮助商家在网络服务平台进行商业宣传，快速提高经营者在网络服务平台上的排名及星级，违反平台评价规则，影响平台信用体系，对平台商业模式的正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该种虚假的商业宣传行为，不仅使消费者产生不良的消费体验，同时也会对汉涛公司平台数据的真实性产生质疑，进而损害消费者对“大众点评”平台的信赖基础，损害汉涛公司的商业信誉。故综合考虑“大众店铺”平台及涉案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食味先公司对攀附汉涛公司商标、虚假好评刷量行为的主观恶意，以及其侵权行为规模较大等因素，判决被告伍某赔偿原告汉涛公司经济损失20万元及合理维权费用27880元。案件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流量”日渐具有“变现”能力，能够帮助商家创造财富。网络服务平台上的点评数据能够带来“流量”，而“流量”的“变现”能力也催生了系统性刷单、刷好评等通过作弊的方式帮助商家快速攫取流量代运营产业链。本案积极回应实践需求，坚决制止“刷好评炒信”的数据造假行为，打击通过数据造假来牟取利益的不良商家，从而维护网络服务平台公平、自由的经营秩序，敦促网络经营者公平、诚信、守法经营，保障消费者获取信息的真实性，促进网络经济的公平竞争和有序发展。

（电子商务法律服务部供稿）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数字经济法律专业委员会组织架构

主任：叶卫平		
副主任兼秘书长 潘良	秘书处	副秘书长 侯玉洁 康 宁 蔡诗爽 秘 书 文湘川 青年工作部 马楷阳（部 长） 黄忆莹（副部长） 杨 泰 黄嘉泽 李镇旺 文湘川 张 茵 向淑粤 夏子涵
	数字产业促进与治理体系建设部	负责人 辛先霞 委员： 高义融 轩俊博 俞菁华 余明枫 尹 阳
	大数据与网络安全服务部	负责人 尹艳荣 委员： 徐斯敏 王 颖 徐银萍
副主任 张叶丰	金融科技法律服务部	负责人 康 宁 委员： 于 佳 郭志浩 杜春龙 王浩臣 吴 双 干事：马楷阳
	数字经济国际业务部	负责人 侯玉洁 干事： 张 茵 黄忆莹
副主任 黄斌	电子商务法律服务部	负责人 张 春 委员： 罗晓春 曹海涛 肖 燕
	元宇宙法律服务部	负责人 熊 聪 委员： 蔡诗爽 周之文 干事： 黄嘉泽 向淑粤